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聯絡人：科員黃歆甯

聯絡電話：02-89953128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ning1001@cip.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200036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段 (112I00P000781_11200036832_112D2001654-01.pdf、
112I00P000781_11200036832_112D2001655-01.pdf、
112I00P000781_11200036832_112D2001656-01.pdf、
112I00P000781_11200036832_112D2001657-01.odt)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1份，請貴府依說明段意旨辦理，並於本（112）年3月10日前彙整轄內初審合格申請單位計畫2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併同申請計畫彙總表函送本會辦理複審，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前於111年11月17日函頒（附件1），係在本會原有「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下稱課扶計畫）」之基礎上，期透過旨揭計畫針對服務都市地區原住民學生之執行單位增加核定班數，以提升其服務量能，為鼓勵課扶計畫之原執行單位踴躍開班，爰本案受理第二次申請。
- 二、旨揭計畫申請條件：經政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且其服務對象（課後照顧班地點）之原住民國小學生位於都市地區（即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地區55個鄉（鎮、



市、區) 詳見：<https://www.cip.gov.tw/zh-tw/village/list.html?cumid=1E4A2846561931B1>) 。

三、經查本會112年度課扶計畫核定補助計16縣(市)、102個執行單位及開辦115班課後扶植班，其中服務對象位於前開所指都市地區之執行單位計32個及開辦36班(附件2)請各地方政府轉知前開32個執行單位及轄屬人民團體踴躍申請旨揭計畫(已受112年度課扶計畫核定補助之執行單位，倘有再開班之需求，且服務對象未重複，仍可申請旨揭計畫)；另未申請112年度課扶計畫之人民團體，倘符合申請條件，亦可申請旨揭計畫。

四、本計畫申請時間：各申請單位於本(112)年2月20日前依本計畫規定格式將年度執行計畫提報所轄地方政府，並提供計畫電子檔予所轄地方政府彙整。請轉知各申請單位於本(112)年2月20日前確實依所提報之紙本申請文件填報申請資料(使用google網址：<https://forms.gle/5euQjkojD2NkmGyC6>)，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

五、檢附本計畫文件順序檢核表1份(附件3)，請依本表順序裝訂。

六、旨揭計畫(第二次受理)執行期程自本(112)年4月1日起至12月31日。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